

定 稿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

2017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11時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字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黃文漢先生 (召集人)

周玉堂先生, SBS, BBS

余漢坤先生, JP

余麗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梁浩新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侯穎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郭家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陳冠宏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泳灘)離島區 1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秀芬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秘書

李琦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2
-------	---------	-----------

因事缺席者

周浩鼎先生

歡迎辭

工作小組召集人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應邀出席者。

2. 小組成員備悉，周浩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6 年 11 月 8 日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銀礦灣項目)及(榕樹灣項目)工作小組的聯合會議記錄

3.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銀礦灣項目的最新進展 (文件 SPS 1/2017)

4. 莊欣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包括銀礦灣項目的最新進展及下一步工作。

5. 鄭昌和先生以投影片進一步介紹工程的進度：

(a) 銀礦灣項目已完成的工序包括設置地盤圍板及告示牌、拆卸舊有的泳灘建築物及設施、負載測試及地基挖掘工程等。觀景平台亦已完成負載測試、工地平整及挖掘工程。因應個別小組成員關注觀景平台堤岸出現海沙流失問題，觀景平台的結構進行了額外的加固工程。

(b) 餘下的工程包括建造泳灘建築物的地基、上蓋結構建設和屋宇設備裝置，並裝修泳灘建築物的室內空間，以及建造觀景平台的結構、戶外燒烤場及休憩處、美化戶外園景及在沙灘排球場附近裝置戶外電箱等。

(c) 銀礦灣項目工地的土質堅固度較預期為低，因此需因應工地土質的實際承载力修改地基結構的設計。

6. 余漢坤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a) 銀礦灣項目是經由區議會撥款及決定的其中一項重點工程項目，但投影片展示的工地告示牌上並沒有加上離島區議會的標誌，建議工地的告示牌也應同時顯示區議

會在社區重點項目中所擔當的角色；

- (b) 有關觀景平台的額外結構加固工程，他詢問合約的應急費用是否足夠應付此額外工程費用，以及整個工程項目的總開支會否受影響；
- (c) 泳灘大樓正進行地基工程，但七月至九月正值雨季，詢問會否影響工程進度。他表示十分關注工程可否如期於2018年第一季竣工。由於梅窩的商戶擔心工程一旦延遲會影響他們於泳季期間的生意，因此希望在來年泳季前完成整個工程項目。假如在施工上有任何問題，希望能在工程完成前得知，及早解決及作出跟進，以免影響工程的進度。

7. 李炳威先生有以下回應及提問:

- (a) 社區重點項目由政府撥款推行，工程款項經民政事務總署交予民政處監察支出，並非由區議會撥款中支付。告示牌是參考其他區的做法而製作，會列出有關工程承建商及負責政府部門的資料，供市民作查詢之用。考慮到區議會在此項工程的重要角色，會後可與民政事務總署研究是否可在工地告示牌亦加入離島區議會的名稱及徽號。

(會後註：民政處已安排在工地告示牌加上離島區議會的名稱及徽號。)

- (b) 由於觀景平台涉及額外的結構加固工程，他詢問整個工程項目是否亦能按工程的預期時間完成。

8. 黃秀芬女士回應，觀景平台的額外加固工程不會影響整個銀礦灣項目的工程進度。雖然工程顧問已確認原先的設計在結構上均是可行及符合安全，但考慮到小組成員及地區人士都十分關注海沙流失的問題，工程顧問已審視觀景平台的設計，並額外進行加固結構工程。由於這部分的工程並非預期的工程細項範圍，故需運用工程合約的部份應急費用，但這不會影響整個工程項目的總開支。考慮到工期緊迫，加上工程費預算亦有限，故在工程進行期間需盡量減少改動工程設計，並審慎考慮涉及增加開支或延長施工時間的額外要求。

9. 鄭昌和先生補充回應，整體工程進度合乎預期，並會特別留意額外加固工程的部份。現時泳灘大樓 A、B 及 C 座的地基建造工程預計可於未來兩個月完成，建造泳灘建築物上蓋的基本結構則需再多約兩個月的時間。雖然施工期較短，各項工序均須短時間內完成，加上雨水可能會影響工程進度，但會與總承建商密切監察施工進展，包括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會議及每月實地視察工程等。
10. 召集人建議應詳細列明餘下工序的施工時間表，包括動工及完工日期。
11. 余漢坤議員建議總承建商每兩個月更新施工時間計劃表，並提交予召集人及小組成員參閱。
12. 黃秀芬女士感謝小組成員協助監察工程的進度，並指總承建商每兩星期會向民政處提供詳細的工程進度表。如有需要，可簡化進度表內容並列出餘下工序的主要日期供小組成員參閱。
13. 侯穎文先生表示希望工程可在預計日期完成，讓建築署、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足夠的時間完成後續的工作。他指有關快餐亭的招標時間最少需要半年，建議如快餐亭位置的工程完成，可盡快通知建築署及機電署跟進餘下工作。
14. 余漢坤議員建議康文署提供工程完成後的跟進工作所需的時間。
15. 侯穎文先生表示稍後可就詳細的計劃再作報告。他指如工程於 2018 年 4 月完工，然後讓建築署、機電署及康文署完成餘下的工序，預計可約於 2018 年 6 月底至 7 月重新開放泳灘供公眾使用，而實際時間需按當時情況調整。
16. 召集人請各位備悉銀礦灣項目的最新進展，並請民政處及工程顧問繼續跟進工程進度。

III. 其他事項

17. 莊欣怡女士詢問康文署會否針對觀景平台堤岸海沙流失的

問題採取措施。

18. 侯穎文先生表示，因在會上才得悉觀景平台堤岸有海沙流失問題，需要進一步了解實際情況，詢問額外加固觀景平台結構的工程是否可減少海沙流失。
19. 余漢坤議員指在銀礦灣酒店對出行人路附近的位置，海沙流失情況一直嚴重，有關政府部門以石籠塞住海沙流失的位置，防止行人路繼續下陷。行人路上的樹本也需用特別的物料加以固定，以防倒塌。康文署雖已進行補沙的工作，但未能解決海沙流失的問題。海沙被沖走後露出石籠的鐵線，對途人構成危險。他詢問康文署針對以上問題是否有長遠的解決辦法。
20. 侯穎文先生回應指，余漢坤議員提及的石籠為當時路政署與時任黃福根議員商討後在泳灘上設置。他指需從整個泳灘沙面檢視是否出現海沙流失的情況，例如颱風過後，泳灘沙面或會出現一邊沙較多，另一邊沙較少的情况。但行人路石籠範圍其實並沒有海沙流失的問題。由於石籠是後來加設的，海沙不會自然地蓋住石籠。而補沙的措施一般只為配合泳灘美化用途，對解決海沙流失實際作用不大。如路政署有特別的措施或計劃，康文署可相應配合。
21. 余漢坤議員建議與路政署及康文署商討長遠的解決方法，以解決行人路下陷及海沙流失的情況。他建議民政處協助跟進有關事宜。
22. 召集人詢問小組成員對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的意見。
23. 余漢坤議員贊成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並提議於區議會會議休會後舉行。
24. 召集人表示可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下次會議定於 9 月舉行。
25.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 11 時 36 分結束。

-完-